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消防水池。

2.建设地点：准格尔旗。

3.类型：新建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定额执行：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

3.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 号文件。

4.税金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增值税税率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5.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

6.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答疑文件。

三、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他相关“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

2、暂列金额：106000元（不含税），详见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严格按清单计价规范计取9%税金后进行编制,若清单电子招标书中本项费用不显示金额，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

3、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